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用爱追逐梦想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荣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职能,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1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双清、大祥、北塔法院开展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结对关爱困境儿童暨《我们都是追梦少年》心理拓展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三区法院志愿服务队的爱心妈妈、三区困境儿童及监护人、志愿者老师共计60余人参加活动。

爱心妈妈和孩子们及其监护人齐聚一堂,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小朋友,冷不冷?衣服穿够了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鼎新一进会场,首先走近孩子们,嘘寒问暖,让现场气氛更增添了几分温馨。

室外寒风瑟瑟,室内暖意融融。见面会上,与会领导为结对儿童发放爱心物资,儿童代表和爱心妈妈代表发言,让人在感动中领略到了春天才有的希望和美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用三句耳熟能详的歌词寄语与会人员。第一句是“好大一棵树,任你狂风呼”,希望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妇联和志愿者们,为孩子们立起一棵棵遮风挡雨的大树,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拥有更多丰富多彩的人生体验。第二句是“爱你孤身走暗巷,爱你不脆的模样”,希望孩子们要树立远大理想,培养奋斗精神,早立志,立大志,要珍惜时光,努力学习,争做品德高尚、勇攀高峰、体魄强健的好少年,要学法懂法知法守法,明辨是非,正直善良,努力成长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班人。第三句是“夜空中最亮的星,请照亮我前行”,希望爱心妈妈们为孩子们点亮“一盏灯”,指引正确的人生方向;撑起“一片天”,用法律之剑保护儿童权益;共圆“一个梦”,帮助孩子们壮筋骨、长才干,有梦有为。

在破冰游戏与拓展活动中,爱心妈妈与孩子们进行了《如果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拍手游戏、趣味介绍、击鼓传球、成功穿越等活动,在运动和游戏中增进情感交流和互动,让孩子在传递爱的过程中感受爱。

“唱出你的热情伸出你的双手让我拥抱着你的梦,让我拥有你真心的面孔,让我们的笑容充满着青春的骄傲,为明天献出虔诚的祈祷……”活动结束后,爱心妈妈们与孩子们手牵手,合唱《明天会更好》,有的孩子不由自主地把头深深埋进“妈妈”的怀抱,用心感受着关爱。

“今天你开心吗?”“既开心又难过。”当拓展活动主持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覃一平问及6岁的小梅时,她不假思索地回答。她微笑着,声音很细,简短的几个字稚嫩而清晰。全场瞬间变得安静下来。孩子的爱心妈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警侦科科长曾攀听后情不自禁地背过身去,擦拭眼泪。她理解,小梅3岁时父亲因车祸去世,母亲改嫁,与祖父母相依为命,这



活动现场。

应是她此刻最纯真的表达吧。

“我很喜欢你,希望我的出现能带给你希望和温暖。”曾攀把小梅紧紧揽在怀里,仿佛想用爱融化掉她心中的一切不开心。

据悉,近年来,我市各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持续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开放日”“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结对关爱困境儿童”等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万家灯火,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今后,我市各级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等九部门关于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部署,把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儿童的有效载体,聚焦困境儿童所需所盼,精准纾困解难,常态化开展亲情关爱,用心守护妇女儿童权益,全力护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今天你开心吗?”“既开心又难过。”当拓展活动主持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覃一平问及6岁的小梅时,她不假思索地回答。她微笑着,声音很细,简短的几个字稚嫩而清晰。全场瞬间变得安静下来。孩子的爱心妈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警侦科科长曾攀听后情不自禁地背过身去,擦拭眼泪。她理解,小梅3岁时父亲因车祸去世,母亲改嫁,与祖父母相依为命,这

应是她此刻最纯真的表达吧。

“我很喜欢你,希望我的出现能带给你希望和温暖。”曾攀把小梅紧紧揽在怀里,仿佛想用爱融化掉她心中的一切不开心。

据悉,近年来,我市各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持续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开放日”“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结对关爱困境儿童”等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万家灯火,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今后,我市各级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等九部门关于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部署,把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儿童的有效载体,聚焦困境儿童所需所盼,精准纾困解难,常态化开展亲情关爱,用心守护妇女儿童权益,全力护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法官出面促履约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谢思尧) “法官,被告还有部分款项没有给我,现在已经过了给付期了,当时都是调解好的,我该怎么办呢?”近日,龙溪铺人民法院在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后回访时,原告唐某发来求助。

承办法官在获悉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被告李某了解情况,李某表示并不是不愿意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义务,而是其将现金存入唐某指定银行账户时的存单弄丢了,因此需要唐某与其进行对账,确认剩余未还款项。于是,承办法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交换了双方的意见,并

约定双方到龙溪铺法庭进行对账。

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原告、被告双方经过对账结算,确认被告仍需还款35000元。承办法官从原告、被告系同村多年好友的角度耐心劝说,最终李某在法庭现场主动履行了全部款项,双方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龙溪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理念,对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尽可能促成当事人当庭履行,或在短时间内履行;对未能当庭履行的案件,也不是“一调了之”,而是开展定期回访,了解调后当事人的履约情况,督促当事人及时足额履约。

禁毒反诈进村组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陈参) 近日,北塔区禁毒办联合田江街道禁毒专干及谷洲村村委会,在谷洲村成功举办“禁毒反诈进村组 拒毒防骗记心中”主题活动。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乡村居民的禁毒意识与反诈防骗能力,构建平安和谐的乡村环境。

活动当日,北塔区禁毒办的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丰富的宣传资料,包括禁毒知识手册、反诈骗案例汇编及防范技巧展板等,通过现场发放、讲解,让村民们对毒品危害及诈骗手段有了更直观

拒毒防骗记心中

的认识。田江街道禁毒专干更是以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毒品对个人、家庭乃至社会的严重危害,以及诈骗行为给群众带来的巨大财产损失。

此外,活动还设置了互动问答环节,村民们积极参与,现场气氛热烈。村民们在与禁毒专干的一问一答中,进一步加深了他们对禁毒反诈知识的理解和记忆。谷洲村村委会还利用村广播系统,循环播放禁毒反诈宣传音频,确保宣传覆盖到全村每一个角落。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

洞口县开展“反邪教、反渗透”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黄淑君) 11月13日,洞口县委政法委组织县公安局、县教育局联合开展“反邪教、反渗透”警示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活动在该县石柱中学和山门镇中学进行。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与宣传环保袋等方式,向师生普及反邪教和国家安全知识。反邪教从邪教与宗教的区别、邪教的组织特征、邪教的危害、邪教对在校师生的侵蚀以及青少年学生如何抵御防范等内容出发,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刻揭露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恶本质,增强广大师生识邪、辨邪、防邪的意识和能力。国家安全从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反间谍等内容着手,让广大师生感受到国家安全风险就在他们的身边,感知到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做到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共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此次活动得到在校2500余名师生的积极响应,大家纷纷表示,要当好反邪教和国家安全的宣传员、践行者和守护者,不断提升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全力维护国家安全。

新宁公安心系民生

26名工友拿回被拖欠工资26.6万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智伟) “多亏你们的辛勤付出,我们被拖欠的工资终于追回来了,感谢警察同志。”11月17日,26名拿回“血汗钱”的工友喜笑颜开,来到新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送上一面锦旗,向民警们表达感激之情。

近日,新宁县公安局成功办理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为26名劳动者成功追回工资26.6万余元,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4月下旬,新宁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移送某装修公司法人代表邓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线索。接报后,治安管理大队立即安排警力开展案件侦办,收集案件证据。

通过向被拖欠工资的装修工友们走访调查后,办案民警了解到,原来嫌疑人邓某在新宁县金石镇经营某家装公司,自2023年10月份开始,该家装公司陆续拖欠装修工人陈某等26名员工工资26.6万余元。2024年3月,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后,邓某仍拒不支付,并采取外出不归、更换电话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

调查期间,办案民警多

次积极与该公司法人邓某联系,宣贯拒不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尽快将拖欠的工资支付到位,但邓某仍置若罔闻,并和办案民警玩起了“躲猫猫”,案件侦办一时陷入僵局。

民警通过分析研判,成功锁定邓某藏匿在邵阳市某租房内,干警迅速赶往邵阳市开展追捕工作。经过连日蹲守,邓某于11月14日落网。到案后,邓某如实供述了自己拖欠26名装修工人工资并逃匿的犯罪事实,并主动支付了拖欠的工资款共计26.6万元。

目前,邓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警方提醒,用人单位及个人务必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切莫以身试法。而作为劳动者,面对恶意欠薪行为,应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向劳动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等途径,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一老一小”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交通安全纪念品及现场解答等形式,向老人、孩子们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醒他们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伍先安 摄

交警:全市现场查获554起酒驾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为预防和减少酒驾交通事故,构筑平安畅通的交通秩序,10月21日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学调整警力部署,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在定点严查酒驾的同时,还通过流动执法,动态管控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截至11月14日,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554起,其中酒驾417起、醉驾91起、二次饮酒驾驶46起,反酒驾整治初显成效,为全市筑牢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屏障夯实工作基础。

反酒驾整治行动期间,全市有多起涉嫌醉驾的机动车驾驶人被查。11月9日3时20分许,在双清区铁砂岭大汉悦中心路段,双

清交警大队对尹某亚酒后驾驶湘E9××9M小型汽车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测后显示,该驾驶人的体内酒精含量为220mg/100ml,因涉嫌危险驾驶,被送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11月11日20时许,胡某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湘E5××87行至下花桥中心街道,经邵阳县交警呼吸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51mg/100ml,因涉嫌醉酒驾驶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查。

从查处的数据显示,我市二、三轮摩托车驾驶人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比较突出。11月12日19时50分许,周某章酒后驾驶湘ER××10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行驶至邵阳市S336与绿汀大道交叉口时,被邵东交警呼吸

式酒精检测仪测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86mg/100ml。次日19时18分许,城步交警在儒林镇新田大酒店路段设点执法,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雷某森经执法民警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1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被接受进一步血液检测。

特别是还有46名驾驶人无视交通法规和不顾自身安全,再次酒驾上路行驶被查。10月28日21时38分许,因2018年2月6日酒驾被隆回交警大队处罚过的卢某湘,再次饮酒驾驶湘EQ××81小型轿车上路,当他驾车沿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三农贸市场路段时,因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再次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